

诚招大非标合作伙伴

因业务发展需要,诚招大非标生产合作厂家,能够满足大批量规模化生产需求,质量稳定,交货及时。

联系人:侯先生 电话:18857966287

招标公告

华丰菜场第一交易区顶楼拟进行防水涂层重新施工,面积约4000㎡,现向社会公开招标,望有意参与竞标的企业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到华丰菜场管理处主任办公室报名。
报名截止时间:2017年11月6日16:00
地址:华丰菜场第二交易区内二楼
电话:15158923566(526266)李永康市华丰菜场管理处2017年11月3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西城街道排塘村综合楼桩基土建工程,现向社会公开招标,请具备桩基三级以上、土建二级以上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2017年11月4日-11月6日
报名地点:排塘村村委会
联系电话:13905895332 645332永康市城西新区排塘村村委会2017年11月4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浙0784民初8895号
陆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901241418),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白水堰3号:本院受理原告李红胜与被告陆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5月16日起月利率2%支付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等证据文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2月5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9031号
被告李俊建,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10306450,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李店二村环村西路11号:本院受理原告陈辉龙与被告李俊建、李小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6月1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约3200元);2、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等证据文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2月7日8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878号
永康市祥宏工具有限公司、孙伟宇、孙灵巧、胡伟航、孙志远、施杏春、施发祥:本院受理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祥宏工具有限公司、孙伟宇、孙灵巧、胡伟航、孙志远、施杏春、浙江嘉顿园艺工具有限公司、胡跃进、施发祥信用证开证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永康市祥宏工具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信用证垫款本金34817600.64元及罚息1218.6万元(罚息自2015年9月1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永康市祥宏工具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和律师代理费8500元;3、判令原告就上述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额2720万元范围内对被告孙伟宇所有的坐落于永康市东城九铃东路3296弄2幢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孙灵巧、胡伟航、孙志远、施杏春、浙江嘉顿园艺工具有限公司、胡跃进、施发祥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

招标公告

永康市古山镇前塘村办公楼电梯采购、安装项目招标(载重1000kg),望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2017年11月5日-11日
联系电话:13605897117 761517 胡永康市古山镇前塘村村委会2017年11月2日

招租

现有位于永康市东城街道大花园村二街1号六间(一至二层)店面,向社会公开招租。
招租时间:2017年11月12日上午9时
电话:13605892776 692776徐 637868王永康市东城街道大花园村村委会2017年11月3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舟山镇申亭村道路硬化工程,对外公开招标,望具有三级以上资质的单位前来招标,报名时带相关证件,交报名费200元。
报名时间:2017年11月4日-7日
联系电话:13665842799 王先生15067085999 周先生永康市舟山镇申亭村村委会2017年11月3日

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月23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7439号
王佩武,男,1992年1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920110821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王慈溪村慈溪东路13-1号。李宁,男,1991年3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910329103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心南区84幢5号:原告钱国栋与被告王佩武、李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等证据文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2月9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383号
应荣伟,男,1970年9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36252619700915473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下畈村16号。杨银菊,女,1975年2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36252619750209554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下畈村16号:原告应晓与被告应荣伟、杨银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等证据文书、廉政监督表。原告起诉称: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2月9日上午10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534号
胡晓璟、姚志坚:本院受理原告林洁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2月8日8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蓓、夏官庭、应萌芯,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715号
被告:章勇,男,1965年10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51023261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大处村90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章勇信

招标公告

永康市古山镇前塘村办公楼电梯采购、安装项目招标(载重1000kg),望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2017年11月5日-11日
联系电话:13605897117 761517 胡永康市古山镇前塘村村委会2017年11月2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龙山镇西坞村创建美丽乡村补种树苗项目,面向社会公开招标。
报名时间:2017年11月6日-11月8日
报名地点:龙山镇西坞村
联系电话:13486999993 636318永康市龙山镇西坞村村委会2017年11月3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前仓镇枫林村现有15幢房屋需要进行外墙粉刷,现向社会公开招标(要求施工单位能在一个月内完成粉刷)。
报名截止时间:2017年11月10日
报名电话:13858923246永康市前仓镇枫林村村委会2017年11月3日

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等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44536.01元,并支付逾期归还欠款的利息和还款违约金(截至2017年9月14日的利息为2829.27元,滞纳金为2607.45元;从2017年9月15日起利息按实际未还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项实际归还之日止,滞纳金按月未还总额的百分之五计算至2017年11月14日止);二、判令被告负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代理费1000元;三、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2月8日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9067号
卢仙珍(公民身份证号码:332526196702014922),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楼山坑村98号。朱秀央(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505031727),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渔池路52号:本院受理原告杨现理与被告卢仙珍、朱秀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卢仙珍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从起诉之日起按月2%计算至被告还清借款时止);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3、由被告朱秀央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2月5日9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9068号
应曙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911090014),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五金北路2幢5单元402室。程杭全(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901153610),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葩陌村53号:本院受理原告杨现理与被告应曙星、程杭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应曙星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从起诉之日起按月2%计算至被告还清借款时止);2、判决被告应曙星支付原告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3、由被告程杭全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2月5日10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

招标公告

永康市古山镇前塘村办公楼前空地地面硬化工程招标(厚20厘米,面积约680平方米)。
报名时间:2017年11月5日-11月11日
联系电话:13335946960 769241 胡永康市古山镇前塘村村委会2017年11月2日

公告

现有一批废旧设备公开处置销售,请有意者于11月7日前到本单位报名参加竞价回收。
联系电话:0579-89279025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

招标公告

永康市2017年度森林抚育项目公开招标。欢迎近两年至少一次参加过本市森林抚育项目的单位带森林抚育合同及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于2017年11月7日至8日到牟店109号报名。
详询:17758076555永康市农林局浙江永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11月4日

(2017)浙0784民初9234号
被告:郎有媛,女,1966年1月2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田畈林村前塘沿15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1292126:原告应婷婷与被告郎有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等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36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7年7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2月8日0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7085号
被告钱彬彬,女,1989年12月2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1224362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后浅村琴溪北路48号:本院受理原告周海燕与被告陈霞、钱彬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23473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4月1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等证据文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2月1日8时4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335号
楼赫峰,男,1966年8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6083014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808弄3幢1号: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楼赫峰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等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楼赫峰立即偿付透支本金24500.19元,利息6231.18元(已计算至2017年8月22日),滞纳金4706.84元(已计算至2017年8月22日),总共35438.21元。此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至本息还清止,按月计收复利。滞纳金每月按透支额的最低还款额百分之五收取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2月9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